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2 月 19 日

總目 91－地政總署

分目 001 薪金

總目 118－規劃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作出具追溯效力的安排，由 2003 年 2 月 8 日起，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 地政總署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595 元至 104,615 元)

## 規劃署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595 元至 104,615 元)

## 問題

地政總署有一個常額職位和規劃署有兩個常額職位可予刪除。

## 建議

2. 我們建議作出具追溯效力的安排，由 2003 年 2 月 8 日起，刪除地政總署一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規劃署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理由

3. 我們清楚明白有需要控制公務員的編制，並充分利用資源。因此，我們曾檢討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編制。雖然從職能上來說，各個職位都是部門運作所需的，但我們認為仍可通過重新分配職務的做法，進一步提高效率，節省開支。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可刪除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及重行發展)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規劃署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職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總城市規劃師(房屋發展專責組)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扼要來說，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及重行發展)負責土地供應和發展事宜，規劃署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和總城市規劃師(房屋發展專責組)則負責房屋用地供應的規劃事宜。這三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至附件 3。這三個職位刪除後，其所負責的工作會交由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總部)、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以及規劃署各個組別和地區規劃處接手處理。

附件1至  
附件3

附件4和  
附件5

4. 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5. 委員曾批准開設六個常額職位，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地政總署一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規劃署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應付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幾個政策範疇所涉及的大量工作和職務，並協助推行市區重建計劃(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2-03)4 號文件)。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 23 日和財務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我們承諾在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上述職位的三個月內，刪除相同數目的首長級常額職位。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批准有關的開設職位建議。

6. 其後，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2 月 6 日批准委員的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首長級職位淨額四個，即一個房屋署署長職

位(首長級薪級第 7 點)、一個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一個庫務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2-03)7 號文件)。在刪除的職位中，有三個是用以抵銷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2-03)4 號文件所述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開設的三個首長級職位。至於現時建議刪除的三個職位，則是抵銷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2-03)4 號文件所載的另外三個職位。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刪除職位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如下

	<u>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u> 元	<u>職位數目</u>
<b>地政總署</b>		
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17,520	1
<b>規劃署</b>		
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48,040	1
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17,520	1
	<u>3,883,080</u>	<u>3</u>

實施這項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附帶福利)為 6,749,000 元。

## 編制上的變動

8. 過去兩年，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年 2月1日 的情況)	2002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1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0年 4月1日 的情況
地政總署	A	47 + (1)	46 + (6)	46 + (6)	46 + (6)
	B	528	546	551	557
	C	3 065	3 137	3 054	3 161
	總計	<b>3 641*</b>	<b>3 735*</b>	<b>3 657</b>	<b>3 770</b>
規劃署	A	29 + (0)	27 + (2)	27 + (2)	27 + (2)
	B	250	248	251	256
	C	540	539	555	558
	總計	<b>819</b>	<b>816</b>	<b>835</b>	<b>843</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包括 198 個從房屋署調撥過來的職位。這些職位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調撥地政總署，負責寮屋管制工作。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9.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有關刪除地政總署和規劃署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已考慮到這兩個部門的運作需要，而且從這項建議可見，當局採取審慎的做法，管理這兩個部門的人力資源，因此，該局支持這項刪除職位的建議。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0. 如獲准刪除上述職位，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地政總署  
規劃署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 年 2 月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及重行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制定並推行有關土地供應和興建住宅單位的政策，以及監督署內專責加快進行特定優先土地交易的組別，向助理署長(總部)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協助制定有關土地供應和住宅發展的政策，以及落實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的決定；
- (2) 主管署內專責加快處理特定優先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的組別，並監督這些組別的工作；
- (3) 監察私營機構重行發展個案的處理工作，並匯報有關的工作進展，以及推行有關加快處理這些重行發展個案的政策；
- (4) 協助籌劃並推行地政總署電腦化計劃，特別是擬設的土地資料系統，以加強監控土地供應情況，作出更為準確的預測；以及
- (5) 執行政府地政監督所分派有關土地供應和重行發展方面的職務。

規劃署  
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  
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督導房屋及土地供應部執行與專責小組所提房屋用地供應建議有關的職務，向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主管房屋及土地供應部，並負責該部的行政管理工作；
- (2) 領導進行各項主要工作(包括顧問研究)，以落實專責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並監察有關的工作進展；
- (3) 與有關部門和政策局的高層人員聯絡，確保房屋事務方面的工作能夠協調配合；
- (4) 進行規劃工作，以便適時提供專責小組所找出的補充房屋用地，並進行協調工作，物色更多房屋用地，以應付短期和中期的預測需求；
- (5) 出席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和房屋工程行動小組等政策委員會和小組的會議，並就房屋用地的事宜，擔任規劃署的發言人；
- (6) 就各項與房屋用地供求有關的事宜，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及
- (7) 就房屋策略的制定工作提供意見，並就房屋事務方面值得關注的新工作範疇提出建議。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房屋發展專責組)  
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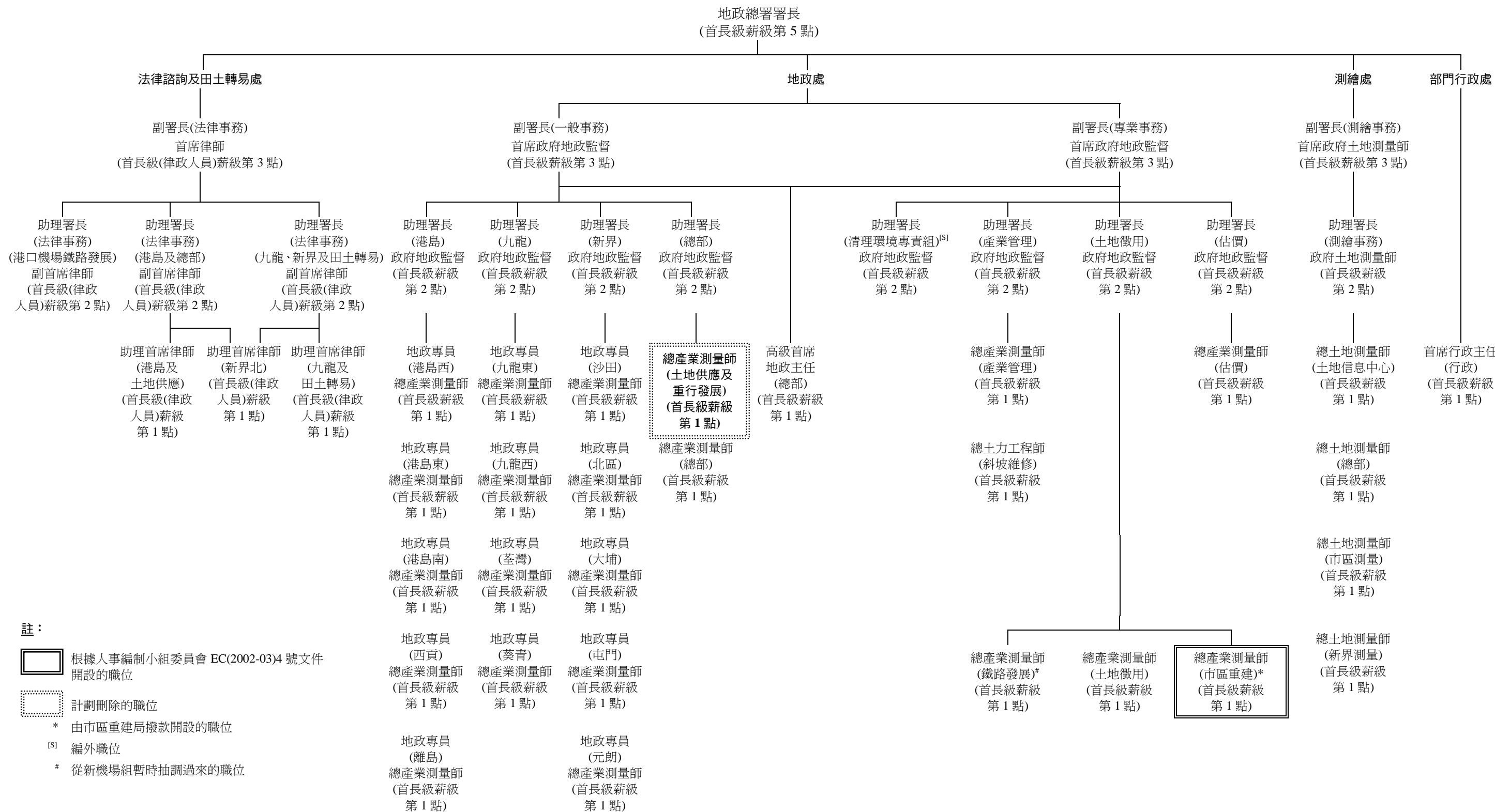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房屋發展專責組的日常管理和監督工作，向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負責。房屋發展專責組會因應全港的房屋需求，規劃房屋發展計劃，並監察這些計劃的進行情況。總城市規劃師的職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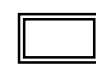
- (1) 協助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制定有關規劃和監察全港房屋發展計劃的策略；
- (2) 安排和管理房屋發展專責組的工作，包括分配工作、釐定職責範圍和訂定工作先後次序，並監督專責組人員和顧問履行各項有關房屋發展的職務；
- (3) 制定工作方針、程序和計劃，以執行專責組的主要職務，並協調各項相關工作細節；
- (4) 與有關部門和機構聯絡，以便執行專責組的職務；
- (5) 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房屋發展的資料和規劃方面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數據；
- (6) 擬備文件和報告，供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和房屋工程行動小組等委員會和小組以及其他有關委員會討論；以及
- (7) 就與各項因應全港房屋需求而進行的房屋發展計劃有關的規劃和監察事宜，出席有關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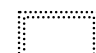


### 地政總署組織圖



註：

 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2-03)4 號文件開設的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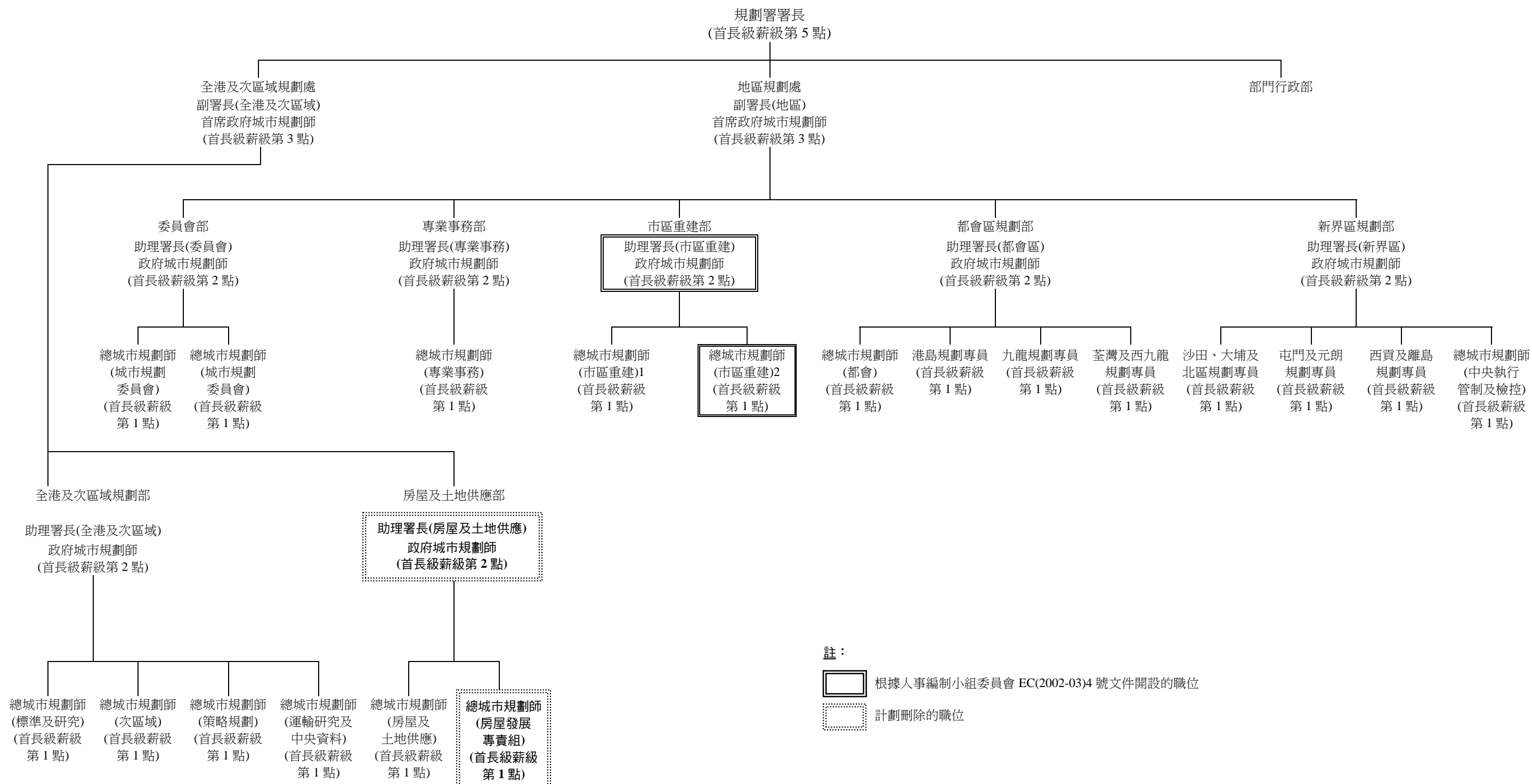
 計劃刪除的職位

\* 由市區重建局撥款開設的職位

[SI] 編外職位

# 從新機場組暫時抽調過來的職位

規劃署組織圖



註：  
 [實線框] 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2-03)4 號文件開設的職位  
 [虛線框] 計劃刪除的職位